

CEDAW 第**34**號 一般性建議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郭玲惠



- 源由：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
- 九大人權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 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 並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 104年12月9日施行

CEDAW 離你有多遠？



CEDAW 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 實質條款結構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十四條

-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CEDAW/ 施行法規範效力

- 國內法化（施行法第2條）
- 有實質效力（施行法第3條）
 -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你所應知的相關法規與意見

- Cedaw
- Cedaw 施行法
- **Cedaw 一般性建議**
- Cedaw 審查意見
- 其他公約

至107年6月共三十七號一 般性建議

-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第37(2018)號一般性建議
-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36號一般性建議
-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34(2016)號一般性建議**
-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的第32號一般性建議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30號一般性建議
- 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5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 第9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2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一般性建議：同工同酬
- 第15號一般性建議：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一般性建議：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 第27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憲法

Cedaw

一般性建議

• 您必須了解的法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

農業發展
條例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國籍法

農會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

- 第 14 條
-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農會法

女性因此受到
間接歧視

- 第 5 條
-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配偶遷離戶籍，喪失保險資格。


資格

-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 (一) **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事農業生產者。
- (二)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依據上開要點暨辦法認定，對於自耕農之加保資格，除其得以本人或配偶所有農地從事農業生產加保外，如其以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從事農業生產加保者，則須以「同戶」為限。否則蓋因加保時僅規定以同戶直系血親所有之土地為由而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時，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土地，且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參加農保，若嗣後新加入者另立新戶與原直系血親非同一戶，則可能因原父親以農會會員身分入會參加農民保險後，再由其餘之子、女再申請加保，則一家人只要以不同戶口之方式申請加保，即有可能有多數人僅以申請時符合平均每人面積符合 0.1 公頃以上之條件即得以申請加保，此自不符農民健康保險之立法意旨，因此農保之同戶應係指農保被保險人規範上之同戶，自無疑義(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080 號)

女婿？

從事農業
工作農民
申請參加
農民健康
保險認定
標準及資
格審查辦
法



締約國、
保護和實、
村婦女權、
總體義務、
農的利

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 農村婦女權利的總體義務

- A. 第一條和第二條 (**尊重、保護、促進與實踐義務**)
- B. 第十四條第 1 款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C. 與第三條、第四條第 1 款、第五條(a)項、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 (**特別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以農村業務為核心



國家總體義務之核心議題

- (一) 落實法律的影響評估

- 在總體義務中，本號一般性建議首先重申國家要確保國內法律不造成歧視婦女的結果，便必須「對現行法律進行性別影響分析」，並意識到農村婦女的脆弱處境而特別「評估其對農村婦女的影響」；再則呼應2015年通過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強調須保障農村婦女在受歧視時能平等獲得司法救助。** (GR34/9)

- (二) 正視自由貿易與氣候變遷造成的不正義

關於性別與城鄉交織下的不平等，第34號一般性建議直指，「雙邊和多邊貿易協定、稅收以及其他經濟和財政政策可能會對農村婦女的生活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而「包括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在內的環境問題，通常是因人們對自然資源的不永續利用以及廢物管理做法欠佳所引起，它們也會對農村婦女的福祉產生有害影響」。為免

經濟政策上 農村婦女承擔此種不正義，在國家**環境政策上**，必須看見農村婦女的需求，「增強小規模婦女生產者的生產和投資能力」；在**環境政策上**，則有義務確保農村婦女充分參與政策的「擬訂、規劃和實施」，並在災害發生的「預警、救濟、復原、恢復和重建」各階段，確保農村婦女和女童安全無虞。(GR34/10、11、12)

- (三) 消除農村的交叉歧視

即便在農村，女性也並非同質群體，**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及高齡女性都是農村中更易遭受交叉歧視的群體**，國家應保障原民女性不因其「族裔、語言和傳統生活方式遭受歧視」、障礙女性「無障礙地獲得基礎設施和各項服務」，以及高齡女性「透過獲取金融服務和社會保障得以尊嚴生活」。(GR 34/14、15)


締約國在農村婦女權利具體方面的義務

- A. 參與農村發展並從中受益的權利(第十四條第 2項(a))
- B. 保健服務(與第十二條一併解讀的第十四條第 2項(b))
- C. 經濟和社會生活(與第十一條第 1 款(e)項及第 2項 (b)和第十三條(a)一併解讀的第十四條第 2項(c))
- D. 教育(與第十條(a)一併解讀的第十四條第 2項(d))
- E. 就業(與第十一條一併解讀的第十四條第 2項(e))
- F. 政治和公共生活(與第七條一併解讀的第十四條第 2項(a) 和第 2項(f))
- G. 土地和自然資源(與第十三條一併解讀的第十四條第 2項(g))
- H. 適當的生活條件(第十四條第二項(h))
- I. 發達國家的農村婦女

第十四條

-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直接受益**從社會保障方案；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從農村的現貌談起



給予適當的生 活條件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約翰說故事

- 移住美濃實行「半農計畫」的加拿大護理師John Sullivan，在美濃親身體會了我們在報上屢見不鮮的鄉村問題，透過他的視角，我們可以再次思考這些數字下的意義。
- 對約翰這個種田菜鳥來說，去年開始他的半農計畫，時間點有些倒霉。
- 先是去年秋天太熱，番茄被大規模病毒感染，再是入冬後一波波寒流，溫差劇烈，連日綿雨...，所有這些不利番茄著果的因素，總導致今年美濃橙蜜香番茄整體產量下滑三成，約3,000萬台幣損失。
- **他曾試著雇人，卻找不到人手幫忙。這並不意外。事實是，這個小鎮上大部分年輕人建立家庭的遷徙方向**，和約翰一家完全相反：這裡的孩子長大後，大多數飛離開家鄉田野，沒有再回來。就算回來了，也可能只是暫時托育後代的季節性停泊。
- 年輕工作人口單向湧往都市，導致鄉村人口凋零，性別失衡，勞動力缺乏...這些台灣以及世界先進各國正面臨的問題，經常在媒體上讀見、黑體字型不痛不癢的標語，在農村的感受分外直接尖銳。
- **比如說，4萬人的小鎮上，不存在任何電影院、酒館、或其它流行娛樂場所；**比如說，插秧季節，你**可以看見路邊駝背老農獨自**將一盤盤15公斤重的秧苗從貨車搬下田，每吃力搬完一盤，就得整個人扶靠在車斗邊，擦汗喘歇一會兒；比如說，約翰估猜，**附近約九成的下田工作，都是外籍移民完成的。**
- 「我前面這塊豆子田就是一個印尼女人在種。」他接著告訴我，**女兒去年開學，班上1/3同學的母親是新住民；自己的補習班也是，一班16個小朋友，有8個孩子擁有一半中國、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的血統。**
- 新住民女子填補了鄉村大量流向都市的年輕女性空白。她們隻身來到這裡，組織新家庭，孕育美麗的後代；她們在烈日蒸騰的土地上勞動，維繫這座農業小鎮的血脈。
-

參與各級發展規
劃的擬訂和執行
工作；

平等享受資源之權限

- 「**農村婦女對於**土地，水、種子、森林等自然資源，以及漁業的權利是基本人權」，
- 國家有義務保障「農村地區的原住民族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對土地、水、森林、漁業、水產養殖，及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資源的所有權、占有權和控制權**」。(GR 34/56、59)



參加農會成為
會員之資格
有間接歧視嗎？

農會正會員數性別統計表


年別	會員人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101	1,033,179	717,110	316,069
	100.0	69.4	30.6
102	1,046,654	708,021	338,633
	100.0	67.6	32.4
103	1,002,058.0	682,663	319,395
	100.0	68.1	31.9
104	977,682	662,464	315,218
	100.0	67.8	32.2
105	953,022	643,224	309,798
	100.0	67.5	32.5

農會法

- 第 12 條
-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一、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 第 13 條
-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4 條

-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



是否確保女性
平等參與鄉村
發展？

一般性建議第三十四號

- (九)政治和公共生活：**了確保農村婦女積極、自由、有效、切實和知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締約國應執行第23號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是：
- (a)確定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特別是在各級議會和管理機構中，包括在土地、林業、漁業和水務管理機構中，以及在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在這方面，應出臺明確的目標和時限，以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

- (b)確保農村婦女和
- 婦女組織能夠影響所有關乎其權益的領域的各級政策制定、實施和監測，包括通過加入政黨以及進入地方和自治機構，如社區委員會和村委會。締約國應制定和執行相關工具，以監測農村婦女在所有公共實體的參與情況，以消除歧視；
- (c)**解決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包括在社區一級的決策和政治進程中，並通過建立有效的和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村決策結構，掃清農村婦女參與社區生活的障礙。**締約國應制定行動計畫，解決農村婦女在參與社區生....

確保女性平等參與鄉村發展



決策

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數-依縣市及性別分

民國105年底

單位：人

地 區 別	上級農會						基層農會					
	選任人員數						選任人員數					
	理事		監事		會員代表		理事		監事		會員代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24	10	108	-	1,074	40	2,398	70	817	24	10,155	630
全國農會	26	1	9	-	63	-	-	-	-	-	-	-
新北市	19	-	6	-	61	2	205	8	69	3	756	40
臺北市	21	-	7	-	30	-	74	3	26	1	242	25
桃園市	15	-	5	-	51	-	104	4	34	2	486	23
臺中市	21	-	7	-	63	1	198	1	67	1	797	21
臺南市	20	1	7	-	61	2	277	6	94	4	1,234	72
高雄市	16	1	5	-	64	-	230	6	80	-	878	94
宜蘭縣	14	-	5	-	31	-	84	2	30	-	403	13
新竹縣	10	-	3	-	29	1	94	2	32	1	400	12
苗栗縣	15	-	5	-	45	3	143	8	48	2	591	58

地 區 別	總計		
	合計	男	女
99年	16,147	15,514	633
100年	15,997	15,403	594
101年	15,824	15,179	645
102年	16,207	15,408	799
103年	16,237	15,456	781
104年	15,892	15,116	776
105年	15,650	14,876	774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數

理事			監事			會員代表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64	356	8	121	120	1	1,325	1,269	56
362	354	8	121	120	1	1,301	1,245	56
323	316	7	106	104	2	1,139	1,086	53
266	262	4	87	86	1	852	838	14
268	264	4	86	85	1	850	834	16
336	326	10	108	107	1	1130	1091	39
334	324	10	108	108	-	1114	1074	40

基層農會

選任人員數

理事			監事			會員代表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473	2,412	61	834	815	19	11,030	10,542	488
2,451	2,400	51	830	816	14	10,932	10,468	464
2,482	2,429	53	841	827	14	10,933	10,417	516
2,590	2,502	88	861	836	25	11,551	10,884	667
2,590	2,512	78	874	849	25	11,569	10,912	657
2,488	2,417	71	843	819	24	10,987	10,356	631
2,468	2,398	70	841	817	24	10,785	10,155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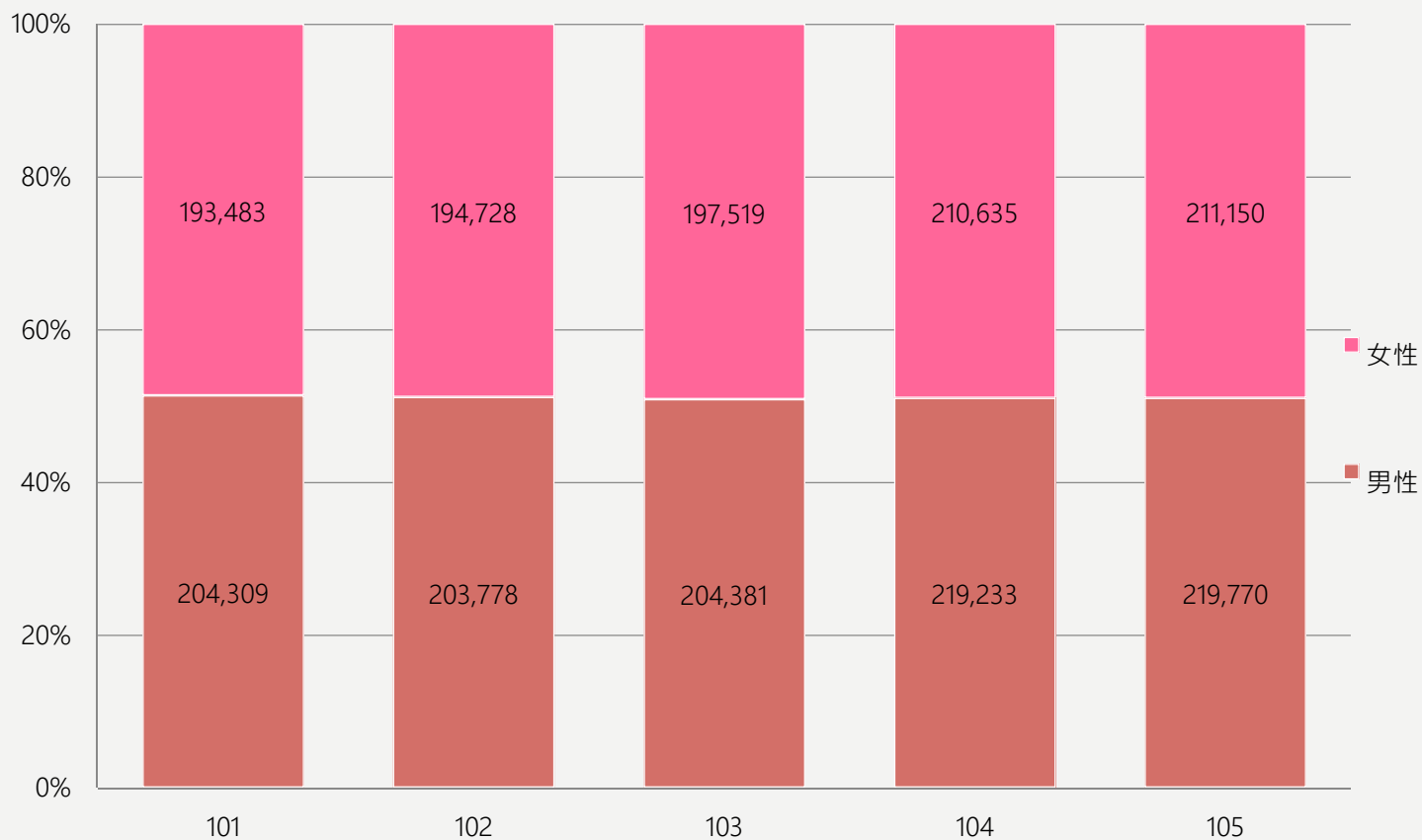


雖有參與，但
決策？？？

漁會會員數性別統計表

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1	397,792	100	204,309	51	193,483	49
102	398,506	100	203,778	51	194,728	49
103	401,900	100	204,381	51	197,519	49
104	429,868	100	219,233	51	210,635	49
105	430,920	100	219,770	51	211,150	49

漁會會員數性別統計表表



一級漁會團體選任人員數

年度	選任人員數								總幹事	
	理事		監事		會員代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8	474	17	135	4	1,325	103	31			9
99	467	17	135	5	1,331	118	31			9
100	463	16	137	5	1,314	117	30			10
101	457	16	137	5	1,299	110	30			10
102	466	26	144	3	1,440	145	29			11
103	466	26	144	3	1,440	145	29			11
104	466	26	144	3	1,440	145	29			11
105	465	27	142	5	1,440	145	28			12

105年各級漁會團體選任人員，

- 理事人員計492人，其中男性465人（94.5%），女性27人（5.5%）；
- 監事人員計147人，其中男性142人（96.6%），女性5人（3.4%）；
- 會員代表計1,585人，其中男性1,440人（90.9%），女性145人（9.1%）；
- 總幹事計40人，男性28人（占70%），女性12人（30%）。

歷年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

單位：人

年度	職務	會長			會務委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0		17	17	-	357	345	12
101		17	17	-	357	344	13
102		17	17	-	357	344	13
103		17	17	-	356	342	14
104		17	17	-	351	337	14
105		17	17	-	349	334	15



新契機

田水利會會員數性別統計表

年度	會員總數	男性 (人)	女性 (人)	機關、公司、 法人及其他等
103	1,440,539	988,616	393,596	58,327
104	1,523,325	1,041,074	420,348	61,903
105	1,467,181	998,305	404,856	64,020

新契機 組織改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 第 18 條
-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
- 第一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選舉改為遴選

- 第 19 條

-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第 20 條

-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有暫行特別措
施之必要嗎


暫行性措施

- 105年2月19日完成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5點修正，於補助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時，**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

影響力：提高女性擔任產銷班班長比例。

- 103年漁業產銷班班長共245人，女性占13人，占總人數5.3%；
- 本會「104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第4點，**增訂相關規定，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及女性班員較高之漁業產銷班。**

- 104年漁業產銷班班長共263人，女性占23人，占總人數8.7%。**此暫行性措施之施行，顯示女性擔任班長人數較前一年提升3.4%。**



利用充分的保健
設施，包括計劃
生育方面的知
識、輔導和服
務；

女醫師篩檢讓偏鄉婦女不尷尬 黃慧雅獲獎表揚

- 大林慈濟醫院家庭醫學部醫師黃慧雅，投入社區篩檢10年，深入偏鄉地區做子宮頸癌篩檢，已完成約2萬4千人次子抹篩檢，守護雲嘉婦女健康，優秀表現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防癌尖兵獎」肯定。
- 大林慈濟醫院表示，依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子宮頸抹片檢查可降低約70%子宮頸癌死亡率。黃慧雅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動的四癌篩檢業務，10幾年來上山下海，深入**偏鄉社區為婦女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每年約50場次。為方便民眾受檢，還於夜間設站篩檢，過去8年，**平均每年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2374人次，篩查出近400位異常個案，平均每年有40位異常個案。
- 67歲的黃姓婦女，今年4月份參加雲林縣整合式篩檢，經黃慧雅篩檢出子宮頸抹片異常，回診檢查後，確認罹患初期子宮頸癌，持續接受治療，情況良好。黃女慶幸按時接受篩檢，才能及早發現、接受治療。對於由女醫師協助檢查，也覺得不尷尬，直說是很好的服務。
- 黃慧雅表示，偏鄉地區醫療不普遍，加上交通不便，民眾也較沒有預防保健的概念，因為有社區巡迴篩檢，反而可以讓民眾定期就近接受檢查，對雲嘉地區民眾特別重要。
- 她說，要順利讓有需要的民眾能接受篩檢，更需團隊合作，包括衛生局、衛生所、**社區醫療部**等，才能找出需受檢民眾，同時還有院方對社區篩檢的支持，才能造福這麼多鄉親。
- 黃慧雅提醒，子宮頸抹片檢查，可篩檢出早期子宮頸病變，政府提供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糞便潛血及口腔黏膜等四項免費**癌症篩檢**，能夠簡單而快速地篩檢，早期原位癌或癌症前期病變，對於後續治療、預後、生活品質影響非常大，民眾應把握機會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化被動為主動落實保健需求





農村婦女與社
會保障



直接受益
從社會保障方案

一般性建議第三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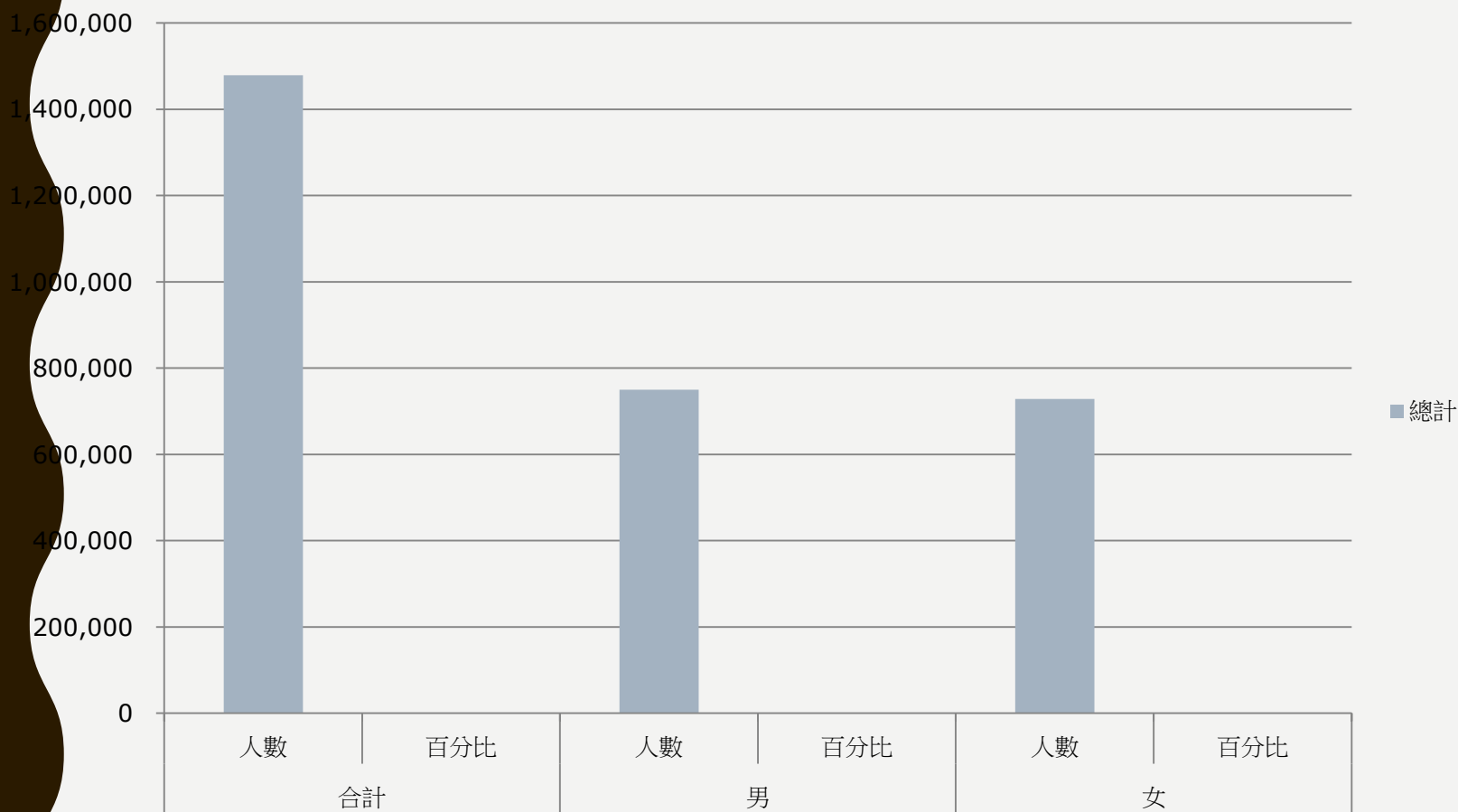
- 締約國應：(a)按照關於城鄉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的第16(1991)號一般性建議，確保從事無報酬工作或在非正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獲得不繳費的社會保護，**並確保在正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有權獲得繳費的社會保障金，不論其婚姻狀況為何**；(b)按照第十四條第2款(b)項及(h)項和國際勞工組織2012年《社會保護最低標準建議書》(第202號)，制定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保護最低標準，確保所有農村婦女都能獲得基本衛生保健、托兒設施和收入保障。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 按縣市及年齡組別分

項目名稱	複分類項目	105年底			104年底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被保險人數(人)	縣市別	總計	1,235,745	614,411	621,334	1,284,649	640,860	643,789
		新北市	39,044	22,153	16,891	41,456	23,616	17,840
		臺北市	7,170	4,178	2,992	7,527	4,390	3,137
		桃園市	58,072	31,222	26,850	60,795	32,815	27,980
		臺中市	101,895	51,358	50,537	105,789	53,414	52,375
		臺南市	143,836	68,278	75,558	149,601	71,318	78,283
		高雄市	101,085	46,817	54,268	105,502	49,126	56,376
		宜蘭縣	31,327	17,578	13,749	32,962	18,521	14,441
		新竹縣	31,180	16,523	14,657	32,780	17,468	15,312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按性別

總計






農村婦女如離
婚，仍得參加
農保嗎

間接歧視之產生

CEDAW 《第16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什麼是無償報
酬？ ？ ？

從新住民燭燒四頭談起

?????



16 號一般性建議：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通常為一男性家庭成員所擁有的企業中工作的婦女很少獲得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津貼，也注意到提交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報告一般不提及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問題，申明無酬勞動是剝削婦女的一種形式，有悖於《公約》，建議締約國：
- **有的企業中工作但沒有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婦女獲得這些待遇。**


家內勞動價值之肯定

- (a)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入關於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的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資料；
- (b)收集關於在一家庭成員所擁有的企業中工作的婦女沒有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津貼的資料，並將其列入提交委員會的報告；
- (c)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在一家庭成員所擁有的企業中工作但沒有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婦女獲得這些待遇。**

家務勞動之肯定 — 第17 號一般性建議

- ◆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和定量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 申明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為國家的發展作出了貢獻，對這種無償活動進行衡量和定量將有助於揭示婦女實際上的經濟作用，而這種衡量和定量將為制定提高婦女地位的新政策提供依據，
- ◆ 統計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就目前修訂國民核算制度和擬訂婦女統計數字問題所作的討論。建議締約國：

- (a)鼓勵和支持調查和實驗研究來衡量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例如進行對時間利用的調查作為全國家庭調查方案的一部分，並收集兩性關於參與家務活動和勞動力市場活動所花時間的統計數字；
- (b)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奈洛比提昇婦女前瞻策略》的各項規定，定量計算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並將其列入國民生產總值；
- (c)在其根據《公約》第18條提交的報告中列入關於為衡量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所進行的調查和試驗性研究的資料以及在**將婦女的無償家務勞動納入國家計算的統計資料**。



剩餘財產分配
時是否應將退
休金一併列入
計算？

民法

- 第 1030-1 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配偶得請求退休金

- 第 82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支給方式

- 第 83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 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 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 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 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 畢後，不再扣減。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 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專業技能之提升

第十四條

-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提高技術與專業 媽媽教室？？？



田

-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農村婦女缺少的
是什麼培訓？

本會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成果統計表(田媽媽班)

- 輔導農家婦女運用個人專長及團隊經營，以在地食材及健康烹飪概念，開發地方特色的料理及農產加工品，成立田媽媽班服務消費者，統計其班數、班員性別及人數。

本會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成果統計表(田媽媽班)

年度	班數	班員數(人)		
		合計	男	女
94	119	851	-	-
95	137	1,083	-	-
96	152	1,259	59	1,200
97	156	1,400	41	1,359
98	154	1,423	100	1,323
99	154	1,423	106	1,317
100	149	1,397	108	1,289
101	140	1,324	117	1,207
102	140	1,316	202	1,114
103	140	1,336	205	1,131
104	134	1,078	226	852
105	137	1,041	246	795

農村巧藝研習班統計表-依性別分

年度	班數 (班)	人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103	8	160	15	145
104	7	128	5	123
105	11	174	7	167

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服務人次統計表-依性別分

年度	服務中心 (處)	合計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次	%	人次	%
			103	24	13,758	7,135
104	23	9,127	3,765	41	5,362	59
105	23	8,252	3,140	38	5,112	62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

- 合計104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16,182人次，其中女性占52%，**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目前全國經研析約有4,232農村社區，而104年計關懷訪視526個農村再生社區，經統計積極參與農村社區事務之居民共計37,055人數，其中男性約21,603人數，女性約15,452人數，女性參與率約占總人數41.7%。



參加社區活動

為何無法參加???

無法參加社區活動的原因

- 時間
- 托兒
- 地點
- 身心障礙
- 語言
- 家人阻礙



交叉歧視

協助人力需求


- 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旅遊產業，辦理農業旅遊青年論壇4場次，參與青年農民95人次，並辦理青年農民農遊大使培訓7場次，培訓75人次。104年輔導3市縣、**73家鄉鎮農會招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2,730人，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協助1,471位農場及農企業、產銷班或農會等單位僱用在地人力，累計總媒合74,370工作天，有效協助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

新住民讀補校人數大減 城鄉原因大不同

- 台灣英文新聞 / 社會組 綜合報導) 根據《旺報》報導，新住民一向是國中小補校的主要招生對象，不過教育部最新統計卻發現，近年來新住民的註冊率卻直直落：國小補校仍有3000人，到國中驟降為300人，流失9成以上。
-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今(2018)年4月為止，**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已超過53萬，而新二代更高達40萬。**
- 根據教育部統計，106學年就讀國中、國小補校的新住民合計7690人，雖比上一學年增加8.3%，但卻比96學年大幅減少44.9%。教育部指出，近幾年外籍配偶減少，97年到106年有20.8萬人註冊，相較於87年到96年的註冊人數，大幅減少了42.0%。至於國籍方面，106學年度國小補校的部分，越南以74.9%名列第一，其次是印尼11.6%及菲律賓4.6%，中國及港、澳因語言相通，較少人註冊，僅占3.5%居第4位。國中補校的部分，新住民仍以越南占60.6%及印尼占19.0%居前二名，中國及港、澳占10.7%，名列第3。
-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導致新住民紛紛不來上課呢？面對這個問題，嫁到鄉村和城市的新住民又分別有不同的答案。**
- 某偏鄉新住民團體表示，當地家庭多半靠種田維生，**外籍配偶平日從早到晚都要下田農忙，維持家計之外，還要照顧家裡大小，哪來時間讀書？**
- 嫁到都市家庭的新住民，補校就學率普遍較高，可能為家庭經濟狀況較好使然，甚至願意進修到高中階段的都有，但是，也有不少外籍配偶是來台灣讀大學後，決定嫁給台灣丈夫，以他們的知識水準與學歷，是不需要再到補校進修的。新住民補校註冊人數大減，有幾大原因，**第一是近年外籍配偶人數減少；第二是網路課程興起，新住民若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地區，透過雲端授課，省時又方便；第三是夫家不支持，不少觀念傳統，尤其是鄉村地區的丈夫，希望妻子把家裡照顧妥當就好，不需要「浪費時間」去補校上課。**

面臨家暴的新住民

- 來自越南的小玲嫁到台灣之後，丈夫不僅控制她的行動，酒後還會動手打人，在一次的衝突中，丈夫更拿刀恐嚇，導致小玲心生恐懼不敢回家，隻身到派出所求助，透過社工協助目前已可獨立生活。台南市社會局指出，去年台南家暴案，新住民被害人占1.24%，**其中女性占了九成三。**
- 社會局指出，新住民因為語言隔閡且對台灣法律不了解，**經常擔心離婚恐會爭取不到子女監護權，被迫與孩子分離**，而動搖通報意願，因此受暴後往往選擇隱忍，也不知如何求助。
- 依台南市家防中心統計，去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計7442件，其中92件為新住民被害人，約占總通報件數1.24%。在這92件案件中，女性被害人共86件，占93.7%。
- 家防中心表示，過去曾服務一名新住民的家暴被害人小玲，她懷著期待的心情從越南嫁來台灣，**原本以為可以過著幸福日子，沒想到丈夫不但不讓她去識字班學習中文，喝了酒之後還會打她，並會控制她外出與朋友見面，認為外出就會學壞，導致她身心壓力極大而罹患憂鬱症。**
- 在某次發生衝突時，由於丈夫已拿刀恐嚇，讓小玲心生恐懼不敢回家，在台灣又沒有其他親友可協助，**於是隻身前往派出所求助。警察在受理小玲的報案後，立即通報社會局家防中心，將小玲安排到底護所暫住，讓她有安全住所而不再提心吊膽，並幫忙小玲聲請保護令以及申請家防中心的租屋補助，協助轉介就業服務，讓小玲遠離暴力、自立自強。台南市長黃偉哲呼籲，若有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要盡速向社會局家防中心求助，或撥打110報警，也可去電113諮詢，113專線有多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也希望市民發揮雞婆精神，杜絕家暴，透過多元化的求助管道，市府提供新住民即時的保護和服務，做有力的靠山。




受僱和自營職
業的途徑取得
平等經濟機會
；

- CEDAW第14條雖主要從發展中國家農村婦女的需求出發，但第34號一般性建議在14.2條(a)到(h)項的具體權利面向外，特別增加「發展國家的農村婦女」一節，關注**小農被邊緣化的問題**，指出政府「必須促進和扶持替代的、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業發展方案，使小規模的婦女生產者能夠參與農業，並從農村發展中受益」。此外，在發展國家農業領域工作的女性移工常遭受的侵害「包括暴力、剝削和得不到保健等服務」，其人身、社會安全及救濟的取得亦屬國家責任。(GR 34/89、90、91)

取得平等的經濟援助

-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是否確保女性
（含高齡女性）
享有平等的機會？
業信貸的農

經濟獨立

一般性建議21/7

- 婦女如根本不能簽訂合同或取得金融信貸，**或者只能經其丈夫或男性親屬的同意或保證才能簽訂合同或取得金融信貸**，就被剝奪了法律自主權。這種限制使她不能作為唯一的所有者擁有財產，並使她不能對自己的物業進行合法的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合同。這種限制嚴重限制了婦女養活自己和其受撫養人的能力。

貸款的衡量因素

- 財產 土地
- 具有經濟價值的工作
- 專業能力
- 申請流程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人數統計表

- 本貸款之對象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之農(漁)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以本貸款申貸人數統計之：
 - 1.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3.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借款人統計

年度別	年 齡 別	總 計		
		合 計	男	女
96年		39,670	25,482	14,188
97年		41,045	25,629	15,416
98年		52,191	32,918	19,273
99年		43,171	27,350	15,821
100年		39,932	24,808	15,124
小計		216,009	136,187	79,822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
人

年度	總計 (人)		未滿20歲 (人)		20-29歲 (人)		30-44歲 (人)		45-64歲 (人)		65歲以上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4,483	2,906	1,577		9	3	19	7	629	288	2,140	1,208	109	71
102	1,516	1,107	409		2	2	16	5	217	60	814	315	58	27
103	1,386	1,045	341		5	2	25	4	234	52	770	275	11	8
104	1,594	1,183	411		4	2	31	7	278	82	849	307	21	13
105	2,390	1,755	635		6	1	52	12	332	142	1,240	453	125	27

協助取得貸款

- 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協助農村女性取得農業生產資源，104年女性貸款人數為364人（占總貸放人數之26.5%），總貸款金額為2.7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26.6%）。推動青年農民輔導，建立資源整合平



農村婦女與 SDGS

與世界接軌

- 關注農村弱勢和邊緣化群體的需求，保護農村婦女免於遭受本國、跨國或外國企業土地徵收的負面後果，以及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創建有利改善農村婦女處境的環境等。

我國在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分享成果 盼促進女性經濟賦權及包容性成長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2019年10月5日表示，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高階政策對話會議（HLPD）就今年主題「促進婦女參與經濟」，分享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的成果，並呼籲APEC領袖及部長高度重視透過性別主流化，提升各部門人員性別意識，看見交織性歧視問題，重視不利處境婦女需求，透過跨論壇合作，推動科技性別化創新，全面促進女性參與非傳統部門，以解決女性參與經濟的障礙與挑戰，達到女性經濟賦權及包容性成長的目標。
-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近年提倡跨論壇、跨工作小組研提計畫推動女性經濟參與，主辦單位於會中公布6項申請APEC補助計畫，我國性平處「亞太女性建築人才創造包容性未來」、經濟部「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勞動部「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及教育部「數位創新與創業論壇(二):青年企業家能力建構與合作連結」所提出的4項計畫切合APEC跨論壇合作趨勢，全數獲得補助，表現十分亮眼，成果豐碩。另為拓展國際合作空間，本次代表團在會議期間與馬來西亞、紐西蘭、美國等進行雙邊會談，宣傳我國各項計畫倡議，邀請各經濟體支持後續活動，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 會議期間我國在當地辦理「**智慧科技閃耀女農**」工作坊，由團長政務委員羅秉成、菲律賓代表團團長Rhodora Masilang-Bucoy等貴賓開幕致詞，也發表計畫成果智慧科技女農政策知識工具包，及播放我國及菲律賓共同製作的智慧科技女農範例影片，從「有利環境」、「永續發展」、「科技創新」等面向，提出女性參與智慧農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策略。並在行政院性平會林春鳳委員生動活潑帶領下，與智利、紐西蘭、菲律賓等經濟體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透過智慧科技帶動農業並強化女性經濟發展，引起熱烈迴響。
- 我代表團團員帝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楊佳慈參與俄羅斯「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競賽，介紹新農業政策融入性別及接軌國際的重點目標，透過自身經驗分享運用經驗與知識投入創業過程，展現女力企業主最佳典範，獲得最佳潛力獎，是我國第一次獲此殊榮。我國在「婦女與經濟論壇」向為跨論壇倡議女性善用科技創新的先鋒，將持續透過跨論壇合作運用科技性別化創新，推動女性參與非傳統領域計畫，兼顧不同處境女性需求與發展，加速縮短性別薪資落差、促進女性進入領導地位，為亞太區域女性發聲，促進亞太區域包容及永續性的經濟成長，更為我國擴展國際發展空間。

農村

Village Woman's Voice
聽見，她們的故事

好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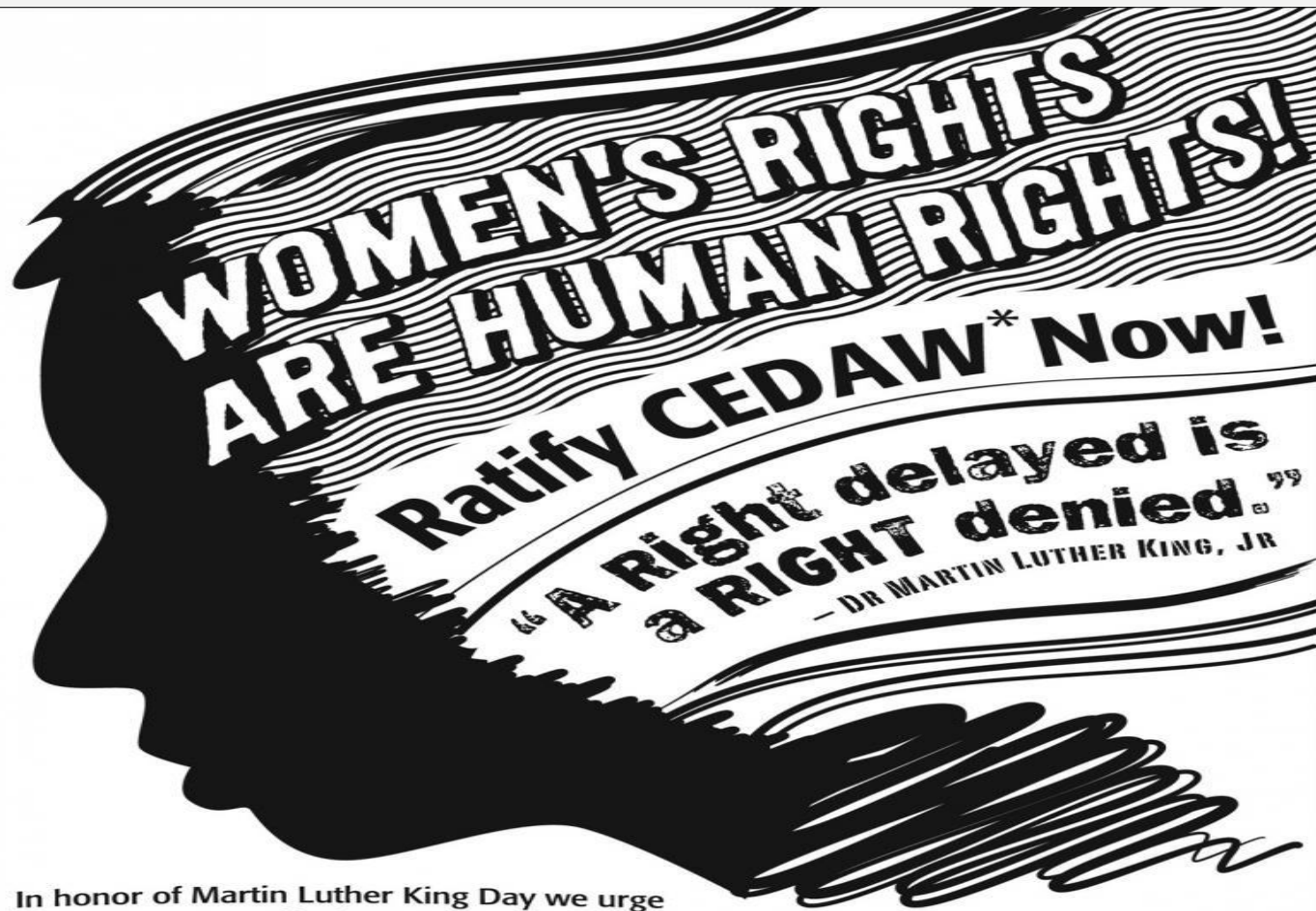
女性，擁有獨特的柔軟氣質，
卻更能有堅持的勇氣。
家政班為農村婦女帶來不同的人生機會，
讓她們擁抱第二人生。
且讓我們一起聽聽，她們的故事。



女農之歌

12 位女性農業工作者的生命故事

THANK
YOU



In honor of Martin Luther King Day we urge

US Senators to ratify the CEDAW so that all women are guaranteed equal access to jobs, equal pay, saf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maternity leave.

CALL YOUR SENATORS TODAY VIA THE CAPITOL SWITCHBOARD AT 202 224-3121

activist@9to5.org www.9to5.org 9to5 Helpline 1-800-522-0925

***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該休息一下了